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9	721,346	648,268
銷售成本		<u>(368,586)</u>	<u>(371,534)</u>
毛利		352,760	276,734
其他收入	4	8,724	10,345
其他收入淨額	4	3,730	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99,412)</u>	<u>(116,682)</u>
行政開支		<u>(58,630)</u>	<u>(53,152)</u>
其他經營開支		<u>(50,537)</u>	<u>(45,863)</u>
經營溢利		56,635	71,459
財務費用	5(a)	<u>(10,361)</u>	<u>(11,078)</u>
除稅前溢利	5	46,274	60,381
所得稅	6(a)	<u>(14,796)</u>	<u>(15,934)</u>
本年度溢利		<u><u>31,478</u></u>	<u><u>44,447</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55	33,174
非控股權益		<u>10,423</u>	<u>11,273</u>
		<u><u>31,478</u></u>	<u><u>44,447</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1.25分</u></u>	<u><u>1.98分</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1,478	44,447
本年度的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u>31,478</u>	<u>44,447</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055	33,174
非控股權益	<u>10,423</u>	<u>11,273</u>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u>31,478</u>	<u>44,4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42	183,351
預付租賃款項		101,931	65,589
無形資產		119,469	144,5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027	12,507
購置土地的按金		–	38,238
可供出售投資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35	1,465
可收回增值稅	10	783	7,944
		<u>358,687</u>	<u>453,9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584	140,5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7,618	146,233
保本型存款		–	2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0	–
定期存款		17,608	15,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494	235,584
		<u>656,704</u>	<u>557,732</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97,775	–
		<u>754,479</u>	<u>557,73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08,636	240,535
附息銀行借貸		100,000	115,000
直屬母公司委託貸款		9,000	9,000
遞延收益		539	1,641
即期稅項		15,694	10,381
		<u>(433,869)</u>	<u>(376,557)</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23,170)	–
		<u>(457,039)</u>	<u>(376,557)</u>
<b>流動資產淨額</b>		<u>297,440</u>	<u>181,1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u>656,127</u></u>	<u><u>635,107</u></u>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益	5,107	14,889
遞延稅項負債	19,098	20,167
	<u>(24,205)</u>	<u>(35,056)</u>
<b>資產淨值</b>	<b>631,922</b>	<b>600,051</b>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800	167,800
儲備	369,100	342,052
	<u>536,900</u>	<u>509,852</u>
非控股權益	95,022	90,199
<b>權益總額</b>	<b>631,922</b>	<b>600,051</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22,716	(194,487)	(74,195)	476,678	83,926	560,604
<b>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	-	-	-	-	33,174	33,174	11,273	44,447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	-	-	-	-	33,174	33,174	11,273	44,447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000)	(5,000)
轉撥其他儲備	-	-	7,528	-	(7,52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30,244</u>	<u>(194,487)</u>	<u>(48,549)</u>	<u>509,852</u>	<u>90,199</u>	<u>600,05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7,800	554,844	30,244	(194,487)	(48,549)	509,852	90,199	600,051
<b>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b>								
本年度溢利	-	-	-	-	21,055	21,055	10,423	31,478
本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除稅後)	-	-	-	-	21,055	21,055	10,423	31,478
派付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股息	-	-	-	-	-	-	(5,600)	(5,600)
出售海王納米所產生的視作出資	-	-	-	5,993	-	5,993	-	5,993
轉撥其他儲備	-	-	8,237	-	(8,237)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800</u>	<u>554,844</u>	<u>38,481</u>	<u>(188,494)</u>	<u>(35,731)</u>	<u>536,900</u>	<u>95,022</u>	<u>631,92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制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載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年度財務報表的一致，惟因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需要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附註2提供首次應用該等準則而引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資料，惟該等準則須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本集團的目前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除另有指明外，全部價值已取至最接近千位。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如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研究及開發(「研發」)現代生物科技及提供研發服務、生產和銷售藥物及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退貨和貿易折扣撥備)、提供研發服務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額	456,429	509,989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264,854	137,177
研發服務收入	63	1,102
	<u>721,346</u>	<u>648,268</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35	3,866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5,135	3,866
補助收入		
— 轉撥自遞延收入的款項	1,220	6,417
— 直接計入損益表內的款項	1,200	—
中國政府機構補償	877	—
其他	292	62
	<u>8,724</u>	<u>10,345</u>
<b>其他收入淨額</b>		
應收賬款減值的撥回	75	19
其他應收款減值的撥回	370	36
撤銷其他應付賬款	1,998	11
存貨減值撥回	1,283	11
匯兌收益淨額	4	—
	<u>3,730</u>	<u>77</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a) 財務費用</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116	6,669
直屬母公司財務資助的利息	4,245	4,409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u>10,361</u>	<u>11,078</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258	15,29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659	69,400
	<u>91,917</u>	<u>84,699</u>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 計入綜合損益表	1,570	1,570
— 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	326	—
	<u>1,896</u>	<u>1,570</u>
— 無形資產*	4,192	4,160
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資產	6,593	4,206
— 其他資產	12,558	14,836
減：計入研發成本的折舊	(2,097)	(1,656)
	<u>10,461</u>	<u>13,180</u>
減值		
— 應收賬款*	196	376
— 其他應收款項*	195	170
撇銷壞賬*	—	7
撇減存貨*	7,618	4,7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92	41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518	1,300
— 其他服務	913	699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金	8,243	6,593
存貨成本	368,167	370,228
研發費用*	<u>37,391</u>	<u>35,461</u>

\* 此等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 6.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

### a) 於綜合損益表列出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187	16,828
就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不足	1,563	128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954)	(1,022)
	<u>14,796</u>	<u>15,934</u>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內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局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6,274</u>	<u>60,381</u>
按照在相關國家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6,197	9,4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47	947
非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859)	(1,187)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748	6,582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	1,563	128
實際稅項支出	<u>14,796</u>	<u>15,934</u>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已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05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3,174,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678,000,000股(二零一四年：1,678,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呈報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兩條業務線(產品及服務)配合地理位置而組織。該等資料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及作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申報分部。構成下列報告的分部並不包括經營分部。

i) 生產和銷售藥品

ii)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iii) 提供現代生物技術研發服務

目前，上述所有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無合算任何可申報經營分部。

第一分部的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藥品。

第二分部的收入來自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第三分部的收入來自提供研發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申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業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該等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貸款。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有關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的開支後分配至各可申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薪酬及核數師之酬金，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除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的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收入)，來自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分部間收入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作出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和銷售藥品		銷售及分銷藥品及保健品		研發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456,429	509,989	264,854	137,177	63	1,102	721,346	648,268
分部間收入	16,323	17,393	323	357	-	-	16,646	17,750
可申報分部收入	<u>472,752</u>	<u>527,382</u>	<u>265,177</u>	<u>137,534</u>	<u>63</u>	<u>1,102</u>	<u>737,992</u>	<u>666,018</u>
可申報分部溢利/ (虧損)(經調整EBITDA)	<u>56,052</u>	<u>75,780</u>	<u>22,918</u>	<u>21,145</u>	<u>(4,733)</u>	<u>(1,955)</u>	<u>74,237</u>	<u>94,97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986	3,775	148	87	1	4	5,135	3,866
利息開支	(10,361)	(11,078)	-	-	-	-	(10,361)	(11,07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0)	(22,811)	(261)	(226)	(355)	(154)	(20,286)	(23,191)
—預付租賃款項	(1,570)	(1,570)	-	-	-	-	(1,570)	(1,570)
—無形資產	(3,986)	(3,958)	(201)	(202)	(5)	-	(4,192)	(4,160)
撇減存貨	(1,061)	(2,393)	(6,557)	(2,361)	-	-	(7,618)	(4,754)
存貨撇減撥回	1,283	-	-	11	-	-	1,283	11
減值：								
—應收賬款	(2)	(315)	(194)	(61)	-	-	(196)	(376)
—其他應收款項	(11)	(146)	(184)	(24)	-	-	(195)	(170)
撇銷壞賬	-	-	-	(7)	-	-	-	(7)
減值撥回								
—應收賬款	75	16	-	3	-	-	75	19
—其他應收款項	148	12	222	24	-	-	370	3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977	-	1,021	11	-	-	1,998	11
所得稅費	(7,561)	(10,721)	(7,235)	(5,213)	-	-	(14,796)	(15,934)
可申報分部資產	<u>1,094,248</u>	<u>940,070</u>	<u>142,465</u>	<u>77,590</u>	<u>-</u>	<u>2,273</u>	<u>1,236,713</u>	<u>1,019,933</u>
非流動資產添置 (不包括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	45,027	53,145	202	202	4	1,782	45,233	55,129
可申報分部負債	<u>488,569</u>	<u>350,871</u>	<u>83,165</u>	<u>38,054</u>	<u>-</u>	<u>2,174</u>	<u>571,734</u>	<u>391,099</u>

本集團客戶群多元化，其中並無客戶與其訂立的交易超逾本集團收入的10%。

b) 可申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申報分部收入	737,992	666,018
分部間收入抵銷	(16,646)	(17,750)
綜合收入	<u>721,346</u>	<u>648,268</u>
<b>溢利</b>		
可申報分部溢利	74,237	94,970
分部間溢利抵銷	(614)	(1,977)
來自集團外來客戶的可申報 分部溢利	73,623	92,993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12,453	10,422
折舊及攤銷	(26,048)	(28,921)
財務費用	(10,361)	(11,07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3,393)	(3,035)
除稅前綜合溢利	<u>46,274</u>	<u>60,381</u>
<b>資產</b>		
可申報分部資產	1,236,713	1,019,93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25,282)	(10,034)
	1,111,431	1,009,89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300	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35	1,465
綜合資產總值	<u>1,113,166</u>	<u>1,011,664</u>
<b>負債</b>		
可申報分部負債	571,734	391,099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25,282)	(10,034)
	446,452	381,065
應付稅項	15,694	10,381
遞延稅項負債	19,098	20,167
綜合負債總額	<u>481,244</u>	<u>411,613</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以下為對本集團主要產品和服務的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721,283	647,166
研發服務收入	63	1,102
	<u>721,346</u>	<u>648,268</u>

d)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活動。年內，本集團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提供地理分部分析。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5,402	122,631
減：呆賬撥備		(2,453)	(2,353)
		<u>162,949</u>	<u>120,278</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1,923	2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i)	6,222	6,252
應收直屬母公司款項	(i)	9,646	2,070
應收中間母公司款項	(i)	5,216	—
其他應收賬款		6,008	2,073
可收回增值稅	(ii)	783	8,332
		<u>192,747</u>	<u>139,205</u>
貸款及應收賬款		5,654	14,9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98,401</u>	<u>154,177</u>
減：非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ii)	(783)	(7,944)
		<u>197,618</u>	<u>146,233</u>

預期所有歸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 i)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就收入應付的增值稅可以用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增值稅抵銷。因此，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增值稅確認為可回收增值稅，並與本集團日後收入所產生的應付增值稅抵銷。倘可收回增值稅很可能會被未來十二個月所產生收入相關的應付增值稅所沖抵，則會歸類為即期。歸類為非流動之可回收增值稅，與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增值稅有關。中國董事預期可於未來但不是未來十二個月利用來自可回收增值稅之收入。

**a) 賬齡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4,856	105,3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5,443	13,929
超過12個月	2,650	951
	<u>162,949</u>	<u>120,278</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發出當日起計90日內到期支付。

**b) 應收賬款減值**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直接從應收賬款撤銷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353	2,140
已確認減值損失	(i)	196	376
收回減值損失	(ii)	(75)	(19)
無法收回款項撤銷	(iii)	(21)	(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53</u>	<u>2,353</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人民幣1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6,000元)個別釐定減值，並計提撥備。該等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束時已逾期未付逾1年或屬具財務困難的客戶。
- ii) 先前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人民幣75,000元於年內收回(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000元)。因此，減值虧損已撥回。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評估收回該款項的機會甚微，故壞賬人民幣2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000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iv)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50,915	111,60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6,647	5,947
逾期超過3個月	5,387	2,724
	<hr/>	<hr/>
	162,949	120,278
	<hr/> <hr/>	<hr/> <hr/>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客戶相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本集團客戶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水平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5,671	92,329
預收款項		9,459	5,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319	58,8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44,620	19,449
應付直屬母公司款項	(i)	1,067	1,159
來自直屬母公司的財務資助	(ii)	74,500	63,000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b>308,636</b>	<b>240,535</b>
		<u>          </u>	<u>          </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呈報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2,031	62,502
4至6個月	23,911	19,464
7至12個月	16,550	6,782
1年以上	3,179	3,581
	<u>          </u>	<u>          </u>
	<b>95,671</b>	<b>92,329</b>
	<u>          </u>	<u>          </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金額為人民幣74,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3,000,000元)財務資助自直屬母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獲得。財務資助為無抵押、息率為每年5.52%至6.72%(二零一四年：6.6%至7.2%)，既比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一年期基準利率高出20%，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從事藥品開發、生產及銷售，現代生物技術研究與開發（「研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以及體外診斷試劑（「體外診斷試劑」）的研發和產業化。

### 生產和銷售藥品

由於福建地區上一輪藥品招標到期且新一輪藥品招標延期，競爭對手在上一輪藥品招標未中目標產品可在兩輪招標空檔期間進行銷售，從而導致本集團部分產品的銷量下降。目前新一輪招標接近尾聲，預計招標結果能夠延續本公司附屬公司在以往年度的中標率，因此在新一輪招標結果履行日起，銷量下降的情況也將得到扭轉。另外，複方甘草片因受國家對麻醉類藥品銷售渠道緊縮的影響，於本年度的銷量較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降，本集團正加強該產品的推廣，減少銷量下降的幅度，同時亦和其他廠家與國家有關行政部門積極溝通，根據國家政策相應調整營銷方案。

新抗腫瘤品種替吉奧片（「替吉奧片」）本年度主要進行市場招商和招投標工作，由於大部分省區的招標較預期有所延遲，因此替吉奧片於本年度的銷售尚無大幅增長。目前替吉奧片市場容量大且又有較好的增長趨勢，因此本集團會致力替吉奧片的市場推廣，擴大中標區域，力爭儘快為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10.5%。

位於中國福州市連江縣的兩宗土地使用權已於本年一季度交付本集團，因此兩宗土地上的連江新生產基地（「連江生產基地」）的相關建設已經開展，目前處於初期建設階段。同時根據本集團發展，調整連江生產基地的局部設計方案。

## 藥品保健食品購銷

於本年度，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繼續保持增長。根據產品和市場特點，本集團分銷的非處方產品銷售重點傾向於大中型連鎖藥店，而處方類藥品的銷售策略則選擇與全國性專業銷售推廣公司保持合作，因此導致市場推廣費用有較大幅度增加。另外，因主要分銷品種－銀杏葉產品的供貨商受原料藥影響，該供貨商從二零一五年五月末開始暫停生產和供應銀杏葉產品，因此對本集團的銷售增長產生了一定負面影響。銀杏葉產品在本年三季度末已恢復供應，目前銀杏葉產品的銷售和市場份額逐步恢復正常。

當前國內藥品零售總額保持增長，同時本集團新增分銷藥品的數量和類別，採取靈活的銷售政策及深入優化銷售隊伍，因此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業務發展勢頭較為良好；當前國家對醫療改革繼續推進，同時醫藥銷售模式和渠道也不斷更新，本集團正根據當前政策區域和行業發展趨勢及新的特點，研究和不斷更新及補充分銷模式；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因此在銷售費用開支上也有較大幅度增加。

## 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

因本集團在研發業務及生產基地建設領域投入較大，同時因行業競爭更趨激烈，同時預計重組蛋白質和多肽藥物業務及體外診斷試劑業務在近幾年仍需較大投入，且近幾年仍難為集團帶來盈利正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在本年度末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終止了該兩項業務，同時將該兩項業務相關資產予以出售。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更有利於集中資源於盈利業務，對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帶來正面影響。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海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海王」)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7,800,0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721,34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48,26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1.3%。於收入中，約人民幣456,429,000元來自於生產和銷售藥品，約人民幣264,854,000元來自於藥品及保健食品購銷。於本年度，受福建地區招標延遲以及國家加強麻醉類藥品管控的影響，生產銷售藥品的收入下降約10.5%，而同時本集團新增了分銷藥品的數量和類別，藥品購銷的收入有相應增加，因此本集團整體收入有所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約為人民幣352,7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6,73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7.5%。毛利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收入和毛利率的上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9%(二零一四年：43%)，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約6%。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分銷的藥品具有較高的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9,41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6,68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9%。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分銷的處方類藥品具有較高的市場推廣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6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1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向聯交所遞交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申請，因此本年度上市費用和顧問費用相應增加；及(ii)本公司管理部門和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搬入新辦公大樓，因此租賃費用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50,5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6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2%。其他經營開支輕微上升主要由於研發投入及處理產成品損失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3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078,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6.5%。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去年約人民幣44,447,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31,478,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也由去年約人民幣33,174,000元，下降至本年度約為人民幣21,055,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貸作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並定期檢討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需要。

###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州海王福藥製藥有限公司(「海王福藥」)以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向福建海峽銀行福州三山支行(「海峽銀行」)取得一筆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借款年利率為4.8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海王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取得一筆人民幣10,000,000元的小企業流動資金借款，還款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借款年利率為5.52%。該筆借款由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擔保，本公司對該獨立第三方擔保公司提供反擔保。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出售江蘇海王100%股權，自此江蘇海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海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償還上述借款。本公司亦已取消對該筆借款的反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該筆借款分類為持作出售。

### 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34,500,000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其中，本公司將人民幣23,000,000元以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的方式提供予海王福藥用於連江生產基地的建設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該筆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王福藥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40,000,000元，該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該筆資金用於海王福藥部分生產線的升級改造工作。海王福藥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該筆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海王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附息財務資助約人民幣130,000元，為無抵押且借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基準利率上浮20%計算。江蘇海王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償還該筆股東附息財務資助。

### 股東委托借款

本公司透過與銀行訂立委托安排自海王生物取得股東委托借款人民幣9,000,000元。海王生物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股東委托借款，除非及直至：(1)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2)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償還該股東委托借款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或實行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之業務目標構成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將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2)所作決定作出公告；及(3)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錄得正數現金流量及保留盈利。

###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44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82,494,000元，存貨約人民幣155,584,000元，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00,000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7,608,000元，出售組別資產約人民幣97,775,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97,618,000元。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人民幣308,636,000元，一年以內到期的附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即期稅項約人民幣15,694,000元，委托借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出售組別負債約人民幣23,170,000元及遞延收入約人民幣539,000元。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1,175,000元比較，增加了約人民幣116,265,000元。增加的原因主要為本年度業務擴大及固定資產投入佔比較小。

## 資產抵押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海王福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海峽銀行簽訂的借款合同，海王福藥已將依法擁有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抵押給海峽銀行。

## 匯率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收入、主要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以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就未來資本開支作出承擔約人民幣37,687,000元，董事會相信此等資本開支可以從本集團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支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計劃

於本年度內，除前文所述海王福藥進行的連江生產基地建設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投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傭共1,426名員工(二零一四年：1,460名)。

本年度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共約為人民幣93,05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7,553,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之獎勵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及獎金政策按僱員表現每年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多種福利。

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集團僱員人數有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密切關注僱員的薪酬與福利水平，並根據集團之經營業績獎勵僱員。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而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及規則計算，本公司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36,995,000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訂明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回或注銷任何其可贖回證券。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上市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備之登記冊將記錄及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持有 內資股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柴向東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0,561,000	2.44%	1.82%
喻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14,000	0.08%	0.06%
宋廷久先生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521,500	0.12%	0.09%

附註：

(a)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b) 為本公司監事兼僱員

(c) 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種類	相聯 法團名稱	持有 相聯法團 之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鋒先生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532,437	0.07%
劉占軍先生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3,553,517	0.47%
于琳女士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89,864	0.14%
宋廷久先生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個人	海王生物	1,010,000	0.13%

附註：

- (a) 海王生物董事會副主席張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深圳海王東方投資有限公司（「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b) 海王生物董事兼總裁劉占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47%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c) 海王生物副總裁于琳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 (d) 海王生物副總裁宋廷久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之權益，而海王生物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7%之權益，其中70.38%為直接持有，1.29%經海王東方間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將記錄或已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 董事及監事的合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服務合同外，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並無訂有本公司的董事或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內資股 股份數目	佔所有 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海王生物(附註(a))	實益擁有人	1,181,000,000	94.33%	70.38%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21,650,000	1.73%	1.29%
深圳海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集團」)(附註(b))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深圳市銀河通投資有限公司 (「銀河通」)(附註(c))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張思民先生(附註(d))	持有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王勁松女士(附註(e))	配偶權益	1,202,650,000	96.06%	71.67%
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杭州銀行」) (附註(f))	持有保證權益	1,181,000,000	94.33%	70.38%

附註：

- (a) 由於海王生物實益擁有海王東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而海王東方擁有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擁有由海王東方持有的本公司21,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同時海王生物直接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因此海王生物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海王集團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c) 由於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銀河通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d) 由於張思民先生(「張先生」)實益擁有銀河通全部已發行股本70%的權益，而銀河通實益擁有海王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96%的權益，而海王集團實益擁有海王生物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8%的權益，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e) 由於王勁松女士(「王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所以被視為於由張先生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因此王女士被視為擁有由海王生物持有的本公司1,202,65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與上文附註(a)所述同一筆股份相關。
- (f) 由於海王生物將其持有本公司1,181,000,000股內資股份的權益質押予杭州銀行，因此杭州銀行被視為擁有該等內資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海王生物與本公司簽訂一項協議，當中載有不競爭及優先投資權的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海王生物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承諾，（其中包括）只要本公司的證券在創業板上市：

- (i)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間接持有除外）參與或經營任何業務，製造用途與本公司的產品相同或類似的任何產品，而可能導致與本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及
- (ii) 其不會並將會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惟因任何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持有除外）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權益，而該公司或實體的業務將會（或可能）與本公司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承諾，於不競爭承諾的有效期內，如海王生物或其任何聯繫人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就可能與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新投資項目進行磋商，本公司亦享有優先投資權參與該等新投資項目的投資。

##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極力主張企業管治的凌駕性、穩健性及合理性。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採納的一套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更低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或本公司自定義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規定。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內初步公告之數字及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金額，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准則，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証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做出核証。

##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提出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之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張鋒  
主席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徐燕和先生及趙文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http://www.interlong.com) 登載。